[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工作规则](http://www.cbmf.org/cbmf/jg/lhhzc/6364826/index1.html)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称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地坪产业分会（以下简称分会），英文译名China Building materials Federation Flooring Industrial Branch。

第二条 本分会是由全国从事地坪材料的科研、设计、生产、施工、咨询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的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形式限制的行业性组织。

第三条 本分会的宗旨是在地坪行业中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行业服务，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维护地坪产业的市场秩序，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分会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分支机构，遵守联合会章程，接受联合会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本分会秘书处设在北京。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分会的主要工作在联合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主要包括：

（一）党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联合会党委的要求，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

（二）贯彻国家和有关部门及联合会制定的有关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做好产业政策的组织实施。协助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努力争取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各项扶持优惠政策。

（三）以责任担当创新服务功能，围绕联合会“十三个全面提升”要求，践行建材行业“宜业尚品、造福人类”新发展目标。

（四）开展地坪行业统计和信息服务。对行业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行业发展趋势，并有针对性地为行业、企业和政府提供信息服务。

（五）组织地坪行业技术力量对关键产品、共性技术的研发与攻关，提升行业创新投入力度; 加强地坪行业科技成果共享和产业化等服务工作，提升行业产品技术装备水平。

（六）推进地坪行业产业链绿色化，全面提升地坪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七）推进地坪行业标准的系统化，加强标准制修订及创新。积极开展地坪行业产品、技术、装备、安全生产等标准的申报、制修订，加强新标准的宣贯实施，提升行业标准质量水平。

（八）组织开展地坪行业品牌活动，利用相关媒体宣传行业政策，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推广地坪产业优秀典型。提升地坪产业自律水平，提升地坪行业企业社会责任感。

（九）组织开展行业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行业职业技能评价。

（十）组织开展地坪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国际行业有关组织和有关活动，提升行业国际化水平。

（十一）完成联合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分会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分会，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分会“工作规则”；

（二）自愿加入本分会；

（三）在地坪及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申请入会的程序：

（一）向本分会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审核通过；

（三）由联合会授权分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本分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参加本分会举办的活动的权利；

（三）优先优惠获得本分会服务的权利；

（四）对本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监督的权利；

（五）自由退会的权利。

第十一条 会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分会工作规则和各项规定；

（二）维护本分会合法权益的义务；

（三）完成本分会交办工作的义务；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的义务；

（五）向本分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的义务。

第十二条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连续2年无故不交纳会费；

（二）不再符合会员条件的；

（三）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有对行业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分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分会，交回有效会员证书。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分会组织机构为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秘书处。

（一）会员大会由本分会的全体会员组成，为本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二）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分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单位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的三分之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部分职权。

（四）本分会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本分会工作规则；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会成员；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会员大会每届五年，任期与联合会会员大会同届。

第十七条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三十日将会议的议程书面通知会员代表。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有百分五十的会员代表或者理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符合下列条件的，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工作规则,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过；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收支状况；

　（五）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六）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七　领导本分会开展工作；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决定会员的有关处分；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的条件：

　（一）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和良好口碑；

　 （三）遵守本分会工作规则，执行本分会决议，维护本分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四）积极参加并支持本分会的工作，认真履行理事的职责和义务，能够认真完成本分会委托的工作，团结会员，反映会员的意见及要求。

第二十一条 理事的产生程序：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理事会换届，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新一届理事候选人，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三） 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派出的理事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需书面通知本分会，报理事会备案，并由秘书处办理调整手续。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换届程序：

　　（一）在会员大会召开前三个月，由理事会与联合会主管部门商议确定换届事项；理事会因特殊情况自身不能召集，可由联合会指定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二）换届会议的时间、地点，负责人、理事以及会议的主要议题等内容的换届方案，在会员大会召开前两个月报联合会主管部门审查；

　　（三）经联合会主管部门同意，召开会员大会。

第二十五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代表参加并拥有委托投票权。

理事连续二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六条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均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按照不得低于到会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结果通过。本分会负责人在选举通过后十五日内报联合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二十八条 经理事长提议，或者有百分之五十的理事提议，须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时，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分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二十九条本分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本规则中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中的（一）、（三）、（四）、（五）、（六）、（七）、（八）、（九）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连续二次无故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有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须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分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五章 负责人的产生和罢免

第三十三条 本分会负责人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三十四条本分会负责人的具体任期为：

　　（一）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5年；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住会）、秘书长连任不得超过2届。

第三十五条 本分会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建材行业情况，具有开拓创新、敢于担当、敢于负责的精神和大局意识，有胜任与驾驭全局工作的领导能力，有较强的资源配置、组织协调和经营管理能力，在行业及相关业务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四）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热心协会工作，热心为会员企业服务，维护本分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符合《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任职或继续任职规定；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兼职并出具现实表现和廉洁从业结论性意见。

（六）身体健康，正常履责，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协会工作，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本分会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分会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提名秘书长人选；

（四）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的副理事长代为履行部分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本分会设副理事长若干名，由理事长提名设一名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主持全面工作，其他副理事长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分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助理事长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实施年度、月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协调秘书处开展工作；

（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本分会设副秘书长一名，由秘书长提名，经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三十九条 负责人人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本分会理事会酝酿推荐提出，报经联合会主管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秘书长应为专职，情况特殊时，报请联合会主管部门另行审定。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条 本分会经费来源：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有关单位的捐赠；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本分会业务支出范围：

（一）开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教育培训等活动的支出。

（二）召开年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工作会议的支出。

（三）开展其它业务活动的支出。

（四）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五）税费支出。

（六）其他合法支出。

第四十二条本分会按照联合会有关会费标准收取会费。

第四十三条本分会经费用于本规则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并按照联合会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分会的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联合会的监督。理事会上公布本分会年度收支明细，会员大会上公布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第四十五条 本分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四十六条本分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或保险、福利待遇，按照联合会有关分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工作规则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本分会“工作规则”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联合会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本分会修改的“工作规则”，在会员大会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十五日内，报联合会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本分会完成宗旨或自愿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本分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联合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分会终止前，须在联合会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分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联合会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本工作规则 经2022年3 月11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属本分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本工作规则自会员大会核准之日起生效。